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6R1

修正案号: 39-18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碳刹车组件,安装扭力管防热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 340A序号004至159; SAAB 340B 序号160以上(包括160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SAAB Aircraft AB 服务通告 340-32-105 附录 1(ABS SB SAAB340-32-A36),附录 2(ABS SB SAAB340-32-A37);

2.SAAB 服务通告 340-32-11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340B-06, 39-1480

为防止刹车组件固定轮盘故障(可能导致刹车着火或阻碍主起落架的回收),要求完成SAAB AB SB340-32-105(1995年9月5日颁发或最新版本)中所述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在1995年9月10日前完成SAAB SB340-32-105附录 1(SB340-32-A36修改版2)中的第一次检查。
- 2. 在1995年9月14日前完成SAAB SB340-32-105附录
- 2(SB340-32-A37修改版1)中的第一次检查。
 - 3. 在第一次检查后的225个飞行小时内安装扭力管防热层。

4. 执行重复检查的间隔不超过225个飞行小时。

注释1:服务通告中的检查程序在完成SAAB服务通告340-32-106工作前一直有效。

注释2:移动防热层时,可结合服务通告340-32-110附录1和附录2来 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